阎良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

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协议

甲方：西安市阎良区救助管理站

乙方：西安市阎良区新华路街道红旗社区五福日间照料中心

为进一步规范和细化救助管理站对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理服务，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及《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，同意签订此服务协议。

一、项目内容:

西安市阎良区救助管理站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服务

二、合同时间

1、合同时间为一年，即从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2、服务合同届满前一个月，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,重新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。

三、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：

本合同全年服务费用总金额 为：￥388000.00 元，大写：叁拾捌万捌仟元整。(本合同总费用不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、工具和其他费用。)

本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%；尾款按照季度拨款，每季度末付款全额 20%，四季度付完合同全款。同款

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，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。

二、项目服务要求

1、救助巡查工作：

提供全年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，每天分 3 个班次，每班次至少 1 名工作人员，完成街面临时求助人员救助、日常与极端天气街头主动救助、护送特殊受助人员就医返乡、接待各类求助情况并处置，负责流浪乞讨人员安检、身份查询、全国信息系统管理，以及受助人员站内照料、饮食起居、生活护理、信息录入统计等全方位工作。

2、区域内的卫生保洁服务

负责区域（宿舍、厕所、活动场所）卫生，确保负责区域干净整洁,物品摆放有序，随时在工作区域内进行巡查，及时清理区域卫生，不留死角。

(1)宿舍窗户窗台、桌面、柜面要干净无灰尘，墙面、地面、厕所要保持无臭味，墙砖地砖干净，洗手池、便池冲洗干净无积便、积垢，地漏、下水道通畅。

（2）活动场所要保持地面干净、无废杂物品，无积水。

（3）随时清运垃圾桶，并保持内外干净。

(4)每日对受助人员进行测温登记，对受助对象生活活动区域进行消毒。配合救助站做好其他临时性服务工作。

3、服务区域内安保服务

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危险物品的检查工作，严禁易燃易爆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进入服务区。加强服务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，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管理人员，防止发生极端事件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。

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，对乙方服务不满意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疏忽、过失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得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补救措施不及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4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阎良区人民法院裁决。

甲方：

2025年2月14日

乙方：

2025年2月14日